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 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AMI”或“目标公司”）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对草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并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相较本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披露的草

案（三次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结合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更新。
重大风险提示	结合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更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结合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更新。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结合交易方案调整情况，香港智信不再披露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结合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更新。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